

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株资规函〔2024〕15号

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株洲金山工业园产业新城铁路专用线 (一期)项目白石港特大桥钢筋加工场 临时用地的批复

株洲金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:

你单位《关于株洲金山工业园产业新城铁路专用线(一期)项目白石港特大桥钢筋加工场临时用地的申请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湖南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及自然资源部《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、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明确临时用地审批权限的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等文件规定,经我局审查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荷塘区宋家桥街道办事处宋家桥村集体土地 0.1844 公顷,作为株洲金山工业园产业新城铁路专用线(一期)项目白石港特大桥钢筋加工场临时用地,用于钢筋加工场。使用期限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截止。

二、该临时用地项目总面积 0.1844 公顷,位于荷塘区宋家桥街道办事处宋家桥村,均为农用地(耕地 0.1844 公顷),不涉

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

三、临时使用土地前，你单位应依法兑现对被用地单位和群众的补偿，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，按临时用地协议约定足额拨付补偿资金。项目具体实施时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设计和施工，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确保临时设施的结构安全、消防安全、使用安全等安全工作。此外，你单位须妥善处置好周边邻里关系，避免产生矛盾或纠纷。

四、该宗临时用地使用期限到期后，你单位应依据方案编制施工设计和预算，按期完成土地复垦并通过验收，恢复土地原状。若因市场经济等因素，导致土地复垦费用不足的，你单位应及时补缴不足部分，确保落实耕地复垦义务。

五、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地位置、范围、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使用或扩大临时用地的规模，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，不得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它设施，不得改变临时用地批准用途。

六、因公共利益需征收（使用）该宗土地，你单位需积极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工作，严格落实临时用地恢复责任，清理临时用地上废弃物，按有关规定履行复垦义务交回土地，相关手续按规定办理。

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8月1日

